

虎门镇人民政府文件

虎府规〔2025〕4号

虎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7日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虎府规〔2025〕3号），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镇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当年申报补助资金超出 1000 万元，即按总额比例支付；当年年度专项资金的期末结余，不作下一年度结转。

第三条 企业（个人）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镇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资助原则予以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企业当年获得本细则专项资金总额不高于 500 万元。对上述各条款未能提及的并对虎门镇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考虑

纺织服装产业各方的需求，集中资源投放，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虎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是专项资金的最高管理机构，具有最终审批权，专项资金的所有重大项目需要报其审批，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必须报其审议。

第六条 本细则的实施单位由镇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日常工作由镇经济发展局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需增设资金项目的，由镇经济发展局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镇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本细则适用于我镇纺织服装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库企业（即“白名单”企业），即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企业产值税收留存在虎门）及统计关系均在虎门镇内的纺织服装重点规上工业企业或承诺次年达标的重点培育企业，以及服装产业专业人才和镇政府决定支持的其他对象。

（二）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主体的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

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四章 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第九条 快速成长期企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同时符合《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附件5），达60分或以上的服装服饰企业，即为**快速成长期企业**。

2. **扶持标准：**对进入快速成长期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第十条 稳步壮大期企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同时符合《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附件5），达70分或以上的服装服饰企业，即为**稳步壮大期企业**。

2. **扶持标准：**对进入稳步壮大期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突破扩张期企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同时符合《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

标准》(附件5),达80分或以上的服装服饰企业,即为**突破扩张期企业**。

2. 扶持标准:对进入突破扩张期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龙头引领期企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同时符合《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附件5),达90分或以上的服装服饰企业,即为**龙头引领企业**。

2. 扶持标准:对进入龙头引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第五章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第十三条 国家级质量奖、商标金奖、驰名商标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在政策期内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商标金奖和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

2. 扶持标准: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商标金奖和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并购或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在政策有效期内并购或获得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含专利技术）使用权5年以上，且并购或获得授权后该商标品牌服装产品年营收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第六章 引导企业数智化发展

第十五条 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认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国家、省、市认定的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称号。

2. **扶持标准：**对获国家、省、市认定的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奖励。若同时获得，按照从高不重复资助原则奖励。

第十六条 数字化项目改造奖励

（一）数字化项目改造培育奖励

1. **扶持条件：**已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并完成改造与验收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已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并完成改造与验收，且获批省级专项资金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市认定金额的40%给予资助。镇级资金不重复覆盖省、市级已补助比例范围。

（二）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奖励

1. **扶持条件：**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达100万元及以上，且

通过镇经济发展局及第三方专家评估验收后评为“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评为“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的 6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获得省、市、镇三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三) 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在政策有效期内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典型案例。

2. 扶持标准：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企业，分别额外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七章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金融服务扶持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白名单”企业。

2. 扶持标准：支持“白名单”企业用好《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工作方案》《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实施细则》，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企业。甄选一批合作银行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纺织服装龙头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甄选一批合作银行定制专属金融产品，企业申办并

获批该类产品予以贷款总额 1%的一年期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获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章 助力企业参展开拓市场

第十八条 企业参展补助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白名单”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的企业，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6000 元补助费，每家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展位费的 50%；另对于参展“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上海）”等业内品牌展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九章 支持优秀设计师来虎门发展

第十九条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奖励

1. **扶持条件：**申报对象为在政策有效期内新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的各类设计师荣誉称号，且在虎门设立服装工作室并有实质性运营或入职虎门服装企业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人员。
2. **扶持标准：**中国“金顶奖”设计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运营奖励；中国最佳时装设计师、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新锐设计师、中国童装设计师等，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运营奖励。

第二十条 港澳服装设计师奖励

1. **扶持条件：**在政策有效期内，申报对象为在虎门就业的港澳服装设计师。

2. **扶持标准：**对在虎门就业的港澳服装设计师，按照其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 20% 给予补贴，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支持打造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 **扶持条件：**在政策有效期内，通过市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认定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通过市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认定的运营主体，给予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每超标准入驻 1 家创意设计企业或品牌孵化企业（市级要求 ≥ 5 家）追加 0.5 万元，上限 10 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专项资金采用年度集中一批次受理申报的方式，镇经济发展局牵头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组织企业、个人等申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申报主体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核及公示。镇经济发展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结果。镇经济发展局汇总各部门审核结果后，送本细则第六条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镇经济发展局收集对应的异议信息，召集相关部门讨论并给予正式回复。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由镇经济发展局将拟支持名单报镇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镇财政分局按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一章 项目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企业、个人等申报主体在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使用，不限定具体使用用途。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主体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对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追回其取得的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镇经济发展局解释、落实并进行修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
1.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指南**
 2. 虎门镇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入库申请表
 3.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企业）**
 4.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个人）**
 5. 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

虎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扶持措施，做好有关资金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均为重点企业培育库企业（即“白名单”企业），即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企业产值税收留存在虎门）及统计关系均在虎门镇内的纺织服装规上工业企业或承诺次年达规的重点培育企业，以及服装产业专业人才和镇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二、适用范围和奖励额度

按照《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三、受理单位及咨询电话

受理部门：虎门镇经济发展局服装办

咨询电话：81613766

四、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一、申请表		
【*注：未入培育库的企业请先填写《入库申请表》（附件 2）】		

1	《虎门镇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入库申请表》（附件2）	所有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已是规上企业的除外）
2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企业）（附件3）	所有申请的企业必须提供，申报的项目请在附件3相应的表格中方体现
3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个人）（附件4）	所有申请的个人必须提供

二、企业基本资料

(*注: 填写附件3表格的申报主体需备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卡材料, 即准备以下4和5材料)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银行账号证明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三、个人基本资料

(*注: 填写附件4表格的申报主体需备身份证、银行卡材料, 即准备以下6和7材料)

6	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7	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所有申请主体必须提供

四、项目类别	所需证明材料
--------	--------

***注:**

请先选择以下申报项目类别, 再根据项目类别准备相对应的申报证明材料

(一) 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

重点培育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虎门镇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入库申请表（附件2）； 2.按申请年度实际情况, 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

四、项目类别	所需证明材料
(二) 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	
1.快速成长期企业奖励	符合《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并填写企业自评表(附件5), 证明材料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稳步壮大期企业奖励	2.按申请年度实际情况, 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具体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3.突破扩张期企业奖励	3.数字化累计投入的发票复印件(软硬件采购、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等费用); 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数字化荣誉证明材料。 4.通过 ISO 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三方检测报告; 商标证; 荣誉证书; 检测费用凭证; 检测资质等材料(以上选符合的三项即可)。
4.龙头引领期企业奖励	5.商标注册证; 或授权协议; 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专利证书(注明专利号、授权日期) 6.企业受荣誉的证书等材料。
(三)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1.国家级质量奖、商标金奖、驰名商标	1.国家级质量奖: (1)企业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市场监管局公示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2)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中国商标金奖: (1)该商标获得中国商标金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国驰名商标: (1)该中国驰名商标获得行政认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该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3)该中国驰名商标为初始注册商标,不存在正在申请、审查及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的承诺书; (4)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省、市级质量奖: (1)企业获得省市级质量奖的市场监管局公示文件; (2)企业获得该项目市级资助金额的证明文件; (3)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并购或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并购或授权国内外驰名商标的相关文件证明; 3.商标使用权5年以上的纸质文件; 4.并购或获得授权后该商标品牌服装产品年营收达到1亿元以上证明材料。

四、项目类别	所需证明材料
(四) 引导企业数智化发展	
1.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认定奖励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工厂(车间)项目奖励的拨付文件和到账凭证
2.数字化项目改造奖励	<p>1.数字化项目改造培育奖励 (1)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提交PDF版) (2) 获省专项资金奖励的拨付文件和银行到账单凭证(可在省专项资金到账后补充提供)</p> <p>2.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奖励 结合实际,按照镇经济发展局组织专家对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的评审制度与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企业申报书(该材料另行提供)</p> <p>3.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奖励 入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相关证明材料。</p>
(五)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	
金融服务扶持	<p>1.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实际支付利息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企业信用信息资料。</p>
(六) 助力企业参展开拓市场	
企业参展补助	<p>1.政策期内,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合同/确认书、发票(标准展位直接产生的实际费用)材料复印件;</p> <p>2.企业参展情况(包括展会名称、地点、日期及参展期数)。</p>

四、项目类别	所需证明材料
(七) 支持优秀设计师来虎门发展	
1.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评选认定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政策有效期内新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为中国“金顶奖”设计师、中国新锐设计师、中国童装设计师、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称号、中国最佳时装设计师的证书复印件或批复等; 2.提供在虎门镇受雇企业/工作室申报月前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3.提供受雇企业/工作室签订的两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需包含申报月); 4.如工作室为申请人实际经营并所有,需提供该工作室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5.身份证复印件; 6.在莞开户银行卡复印件(一类银行账户)。
2.港澳服装设计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3.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4.在莞开户银行卡复印件(一类银行账户)。
3.支持打造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市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认定的批复或证书复印件等; 2.创意设计企业或品牌孵化企业入驻该中心的合同。

注：本次申报不限于已上报材料，审核过程中若需补充新增资料，
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请申报对象届时配合提交。

附件 2

虎门镇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培育库（“白名单”） 入库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地 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产值 税收留存地		<input type="checkbox"/> 虎门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勾选其一)	
	近两年 在虎门的贡献		20__年产值达: ___万元; 20__年税收达: ___万元 20__年产值达: ___万元; 20__年税收达: ___万元			
联系 信息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经营 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承 诺 内 容						
<p>本企业愿意纳入虎门镇纺织服装重点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并于申请之日起的下一年承诺成为规模以上纺织服装工业企业。提供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善、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审 核 部 分						
复 审 情 况	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审核人: _____ 部门签字盖章: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备 注						

附件 3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企业）

申 请 部 分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税收缴纳 所属镇街						
	企业在莞开 户银行账户 名称					账 号						
联 系 信 息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经 营 负 责 人	姓名			申 请 联 系 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电话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拟申报奖励金额（元）						
<p>本企业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善、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或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我企业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做大做强的若干 措施实施细则（试行）》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 请 部 分						
个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户籍	
	证件号码 <small>（身份证/港澳通行证）</small>			手机号码		
	学历及专业			最近在莞 连续参保 时间	年 月	
	申请人在莞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 银行名称		
申报类别 <small>（请“√”勾选其一）</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服装设计师奖励	
对应 申报 信息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评选认定奖励】			【港澳服装设计师奖励】		
	荣誉称号：_____。 获得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在虎门情况（工作室/企业） 名称：_____。 起止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 （满2年以上） 拟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			就业企业/服装工作室：_____。 入职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本人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及电话：_____。 应纳税工资薪金：_____元 拟申请月补贴：_____元 申请补贴期限：_____个月（≤12） 【注：应纳税工资薪金 = 月薪 - 个人承担的“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扣除项目 - 个税起征点（5000元）】		
提交材料 <small>（勾选已提供）</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庭企业/工作室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纳税证明（仅港澳补贴）				
<p>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善、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另工作单位请认真核查申请人资料会否与公司实际备案资料相一致，如发现公司有伪造资料，也需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p>						
申请人签字确认： （盖指模）				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审 核 部 分

初 审 情 况	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审核人: 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div>
复 审 情 况	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审核人: 部门签字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div>
备 注	

附件 5

虎门镇梯度培育纺织服装企业做大做强的 评价标准

本评价标准针对《〈虎门镇支持纺织服装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第四章“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的内容制定。以“基础分+附加分”为评分标准。其中，**基础分（40分）**，以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为评定依据，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均可得基础分40分。**附加分（60分）**，基于数字化水平、质量管理及产品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企业荣誉5项指标评分。

综合评定等级，“基础分+附加分”得分 ≥ 60 分为**快速成长期企业**； ≥ 70 分为**稳步壮大期企业**； ≥ 80 分为**突破扩张期企业**； ≥ 90 分为**龙头引领期企业**。具体附加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数字化水平（满分18分）

1.企业数字化软硬件累计投入费用（满分9分）

A. 100万以上（9分）

B. 50万-100万以下（7分）

C. 10万以上-50万以下（5分）

D. 10 万及以下（3 分）

E. 无（0 分）

2.数字化水平评测级别（满分 6 分）

A. 三级至四级（6 分）

B. 二级（4 分）

C. 一级（2 分）

D.无级别（0 分）

3.获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认定；或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数字化典型案例；或被评为虎门服装数字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满分 3 分）

A. 获得相关荣誉（3 分）

B. 未获得（0 分）

二、质量管理及产品提升（满分 18 分，满足一项加 6 分，最高不超过 18 分）

A. 企业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经检测达标

C. 拥有自主品牌

D. 获得市级以上质量荣誉

E. 每年有产品检测投入

F. 设立独立检测机构/部门

三、知识产权拥有量（满分 15 分）

1.商标、品牌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满分 12 分）

A. 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 5 件及以上；或拥有国内外品牌授权 5 个及以上；或拥有作品著作权（含服装版权）15 件及以上（12 分）

B. 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 3 件及以上；或拥有国内外品牌授权 3 个及以上；或拥有作品著作权（含服装版权）10 件及以上（10 分）

C. 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 1 件及以上；或拥有国内外品牌授权 1 个及以上；或拥有作品著作权（含服装版权）5 件及以上（8 分）

D. 无（0 分）

2.有效专利数量（含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结构创新、新型面料技术等，满分 3 分）

A. 10-15 项及以上（3 分）

B. 5-10 项（2 分）

C. 1-5 项（1 分）

D. 无（0 分）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3 分）

A.55%以下（3 分）

B.55%-75%（1.5 分）

C.75%以上（0 分）

五、企业荣誉（满分 6 分，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A.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

B.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认证及称号；

C.获市级以上“优秀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各项荣誉。

D.获得“虎门服装区域品牌”等相关荣誉认证。

企业综合实力自评表

以下是根据《梯度培育企业做大做强的评价标准》制定的企业自评表，包含评分项、评分标准、自评情况及佐证材料说明，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打“√”)	自评情况 (勾选或填写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 (示例)
一、 数字化水平 (18分)	1. 数字化软硬件累计投入费用 (9分)	A. 100 万以上 (9分) B. 50 万 - 100 万以下 (7分) C. 10 万 - 50 万以下 (5分) D. 10 万及以下 (3分) E. 无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投入金额： _____万元	采购合同、 发票、财务 支出凭证 等
	2. 数字化水平评测级别 (6分)	A. 三级 (集成级) 至四级 (协同级) (6分) B. 二级 (规范级) (4分) C. 一级 (初始级) (2分) D. 无级别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评测级别： _____级	评测报告、 证书等
	3. 数字化荣誉 (3分)	A. 获得智能工厂 / 车间、虎门数字化标杆等荣誉 (3分) B. 未获得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获得荣誉名称： _____ (如无则填“无”)	荣誉证书、 官方公示 文件等
小计：_____分					
二、 质量管理及 产品提升 (18分)	(满足一项加6分，最高18分)	A. 企业通过 ISO 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B.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经检测达标 C. 拥有自主品牌 D.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荣誉 E. 每年有产品检测投入 F. 设立独立检测机构/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符合项数量： _____	A: 认证证书； B: 第三方检测报告； C: 商标证； D: 荣誉证书； E: 检测费用凭证 F: 检测资质等材料
小计：_____分					

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打“√”)	自评情况 (勾选或填写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 (示例)
三、知识产权拥有量(15分)	1. 商标/授权/著作权(12分)	A. 商标≥5件 / 授权≥5个 / 著作权≥15件(12分) B. 商标≥3件 / 授权≥3个 / 著作权≥10件(10分) C. 商标≥1件 / 授权≥1个 / 著作权≥5件(8分) D. 无(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0	具体数量: 商标_____件; 授权_____个; 著作权_____件	商标注册证;或授权协议;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2. 有效专利数量(3分)	A. 10-15项及以上(5分) B. 5-10项(3分) C. 1-5项(1分) D. 无(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专利总数: _____件, 其中发明专利_____件	专利证书(注明专利号、授权日期)
小计: _____分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率(3分)	---	A. 55%以下(3分) B. 55%-75%(1.5分) C. 75%以上(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0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_____%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计: _____分					
五、企业荣誉(6分)	满足一项加3分, 最高6分	A. 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 B. 获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认证及称号; C. 获市级以上“优秀企业”“AAA级信用企业”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各项荣誉。 D. 获得“虎门服装区域品牌”等相关荣誉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符合项数量: _____ 获得授权/荣誉名称: _____ (如无则填“无”)	相关荣誉证书等
小计: _____分					
总得分: _____分					